

##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。
- 3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帐户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,781,8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法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5 元，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

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5日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07	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0*****064	张国君
3	01*****357	王宗臻
4	01*****764	穆泓

### 六、咨询办法

- 1、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888号
- 2、联系人：穆泓 朱佩红
- 3、电话：0574—88251123
- 4、传真：0574—88253567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！

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9日